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本公司無法聯絡羅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就上述免職事宜，本公司未能取得羅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的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其與羅先生有任何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建議免除羅先生職務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由於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羅先生)，羅先生的工作已由其他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的職能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因建議免除羅先生職務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規定就建議免除羅先生執行董事職務之相關事宜作出安排，適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二、 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陳昌勇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2月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